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4 卷第 69 期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943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　　次

第 44 卷　第 69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及附註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金融保險、林業技術、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條…… 2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33

行政規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35

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員榜（名）單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 37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 38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40600263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及附註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金融保險、林業技術、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及附註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附表四「公

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金融保險、林業技術、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院　　長　周弘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新聞傳播	新聞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法務	法制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地政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及領有獸醫師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環境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科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文、其他外國文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 B2 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 B1 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新聞傳播	新聞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之農業技術、農業機械、土壤肥料、農產加工、園藝、農畜水產品檢驗、林業技術、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水產利用、動物技術、自然保育、海洋技術、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地質、採礦工程、材料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航海技術、輪機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機械工程、汽車工程、環保技術、化學安全、環境檢驗、化學工程、天文、氣象、地震測報、核子工程、輻射安全、消防技術、技藝、工業設計類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及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六、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統計學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與物流管理學 四、航港經營管理 五、航運與港埠政策 六、航港法規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與作物生理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與應用力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農業機電與控制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與食品品質管理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加工與冷凍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利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衛生醫藥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物學 四、中藥藥物學與中藥炮製學 五、中藥成分分析 六、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與運輸工程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金融保險、林業技術、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臺灣台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選試科目）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臺灣台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保險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與森林經營學概要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與結構學概要 四、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1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條

院　　長　周弘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

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公人字第 1140021461 號

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　蔡秀涓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中心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公人字第 1140022028 號

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

主任委員　蔡秀涓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主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公訓字第1140021892號
總處培字第11400031422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 蔡秀涓
人 事 長 蘇俊榮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

考選部公告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字號：選高二字第 1141400734 號

公告事項：

一、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業經審查竣事，並於114年12月24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榜單揭示，茲依榜示名單公告錄取人員如下。

二、本考試應考人未列於榜示名單者為不錄取。未錄取之應考人如不服本公告，得自114年12月25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三、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貳　名

10110002　10130001

（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貳　名

10210001　10210003

部　　長　劉孟奇

考選部公告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字號：選高二字第 1141400734 號

公告事項：

一、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業經114年12月24日總成績審查及有關事項會議審查確認，並於同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榜單揭示，茲依榜示名單公告錄取人員如下。

二、本考試應考人未列於榜示名單者為不錄取。未錄取之應考人如不服本公告，得自114年12月25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三、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張○瑋　　王○朋

20110029　20110026

（二）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德文）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涂○義

20230001

（三）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李○良

20330001

（四）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義大利文)類科　零　名

（無人錄取）

（五）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林○庭

20510019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陳○靜

20610024

增額錄取　壹　名

劉○文

20610004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李○寬　　張○凡

20710041　20710008

（八）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參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崔○晴　　周○榆

20810025　20830003

增額錄取　壹　名

楊○鈞

20810003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蔡○樺　楊○崴

20910007　20910010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洪○宸　吳○儒　黃○昇　李○霖

21010002　21030001　21010004　21030010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蔡○霖　陳○維

21130008　21130003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李○昂　許○誠

21210010　21210009

(十三)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黃○瑄

21310001

(十四)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王○昕　賀○明　游　○

21410003　21410005　21410007

(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資源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黃○裕

21510003

(十六)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捌　名

正額錄取　捌　名

吳○錞	林○蓁	吳○倫	葉○瑜	張○睿	李○瑩
21630002	21630003	21610015	21610003	21610005	21610010

周○祐	黃○芊
21610012	21630004

(十七)自然保育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倪○萱	蔡○聖
21730006	21710004

(十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壹拾參　名

正額錄取　壹拾參　名

李○卉	林○軒	林○輝	徐○庭	陳○均	董　○
21810041	21810037	21810030	21810042	21830003	21810043

周○弘	沈○儀	李○玫	周○芳	劉○呈	沈○賢
21830019	21810045	21810005	21810032	21830001	21810040

江○謙

21810026

(十九)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王○臻　　王○哲

21910002　21910001

(二十)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洪○耀　　黃○茵　　黃○珩　　張○哲

22010010　22010005　22010002　22010006

(二十一)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巫○宇　　高○玲　　蔡○濠

22110003　22110010　22110006

增額錄取　壹　名

楊○慧

22110009

(二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侯○宜　　蔡○杰

22210011　22230001

(二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黃○晉　　黃○正

22330002　22330001

(二十四)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孟○明

22410007

(二十五)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參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林○仁　　周○多

22510007　22530002

增額錄取　壹　名

黃○宗

22510002

(二十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壹拾貳　名

正額錄取　壹拾　名

林○毅　　黃○慈　　陳○臻　　李○惠　　黃○靖　　蕭○仁

22610029　22610043　22610026　22610031　22610044　22610009

薛○雅　　林○傑　　許○文　　胡○恭

22610005　22610007　22610046　22610018

增額錄取　貳　名

劉○倫　　游○昌

22610011　22610024

(二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黃○佑　　陳○榕

22730001　22710002

(二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李○昌　張○慕

22810012　22810001

部　　長　劉孟奇

考試院公報 第44卷第69期

943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